

证券代码：300620

证券简称：光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离任高级管理人员HE ZAI XIN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HE ZAI XIN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HE ZAI XIN：

经查，你担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库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光库科技股票10,000股，你未按规定在股票卖出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消除违规影响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HE ZAIXIN先生在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已就此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今后其将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HE ZAIXIN先生已经按照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要求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，并按照整改承诺购回了此次违规减持的10,000股公司股票，违规减持与回购股份的差额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本次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今后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，防止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；
- 2、HE ZAIXIN先生的整改情况报告；
- 3、HE ZAIXIN先生的交易对账单及差额收益转账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